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赵梅琴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届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的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7日

附件：赵梅琴简历

赵梅琴：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会计专业。1997年6月进入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赵梅琴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90,064股，持股比例0.07%，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